

淄博重拳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今年以来侦办案件1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9名

◆本报记者王学鹏

2015年以来,山东省淄博市共侦办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案件1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9名,目前已判决48名;侦办行政案件20起,行政拘留27名,破案数同比提升70%。

公安、环保部门联合检查企业和重点区域200余家(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11处,约谈企业负责人24人(次)。

窑湾偷排废水熏死小麦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2015年3月,桓台县环保部门接到举报:某村一处窑湾内,发现大量黄色浑浊的液体,并散发出刺鼻气味,窑湾周围的农作物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种植的小麦开始发黄枯死。

环保部门立即对窑湾水样进行了抽样检测。经检测,水样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均超标数十倍,锌、铬、汞等重金属也严重超标。

罐车偷排酸洗废液,专案组全力侦破

桓台县环保部门依照程序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民警成立了专案组,全力进行侦破。

为尽快抓住犯罪嫌疑人,民警在对污染现场进行仔细勘查的同时,大量走访窑湾周围居住群众。经调查,有群众反映曾看到大罐车将含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倾倒入窑湾内。

正当民警围绕窑湾开展侦查时,4月21日晚,一些黄色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又被直接偷排在流经索镇镇的乌河内,造成乌河污染。

民警依法传唤窑湾承包人耿某某了解情况时,耿某某一开始谎称窑湾内有两个洗沙的加工点,污水是由洗沙加工点流入。然而,在大量证据面前,耿某某最终交代:另一个叫耿某的人向其窑湾内倾倒入过化工废液,而他则从中获利。

办案民警立即对耿某某进行了传唤,耿某某交代自2015年2月以来,他伙同刘某某、巩某某多次驾驶罐车将酸洗废液拉至耿某某承包的窑湾内偷排。后三人又将两车酸洗废液拉到流经索镇镇的乌河内偷排。

民警对耿某倾倒废液的罐车依法进行扣押,环保部门对罐车中遗留的少量褐色秽物刺激性气味液体进行了取样检测,其中COD、氨氮等指标严重超标,锌、镉等重金属也超标数倍。

这是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日前组织召开的打击环境污染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依托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扎实开展打击边界地区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打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等专项行动,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显著成效。

处置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罪

废液的源头在哪儿?根据耿某供述,酸洗废液是从一个叫王某的人那里拉来,处理一车酸洗废液,王某给其900元费用。民警遂对王某进行抓捕。

经审讯,王某交代了酸洗废液是由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公司提供。在对淄博世福凯主要负责人蔡某某进行询问后得知,这些废液是其公司为山东省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提供盐酸,进行钢板除锈产生的酸洗废液,再由其公司对废液进行回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酸洗废液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来处理。

浩祥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朱某某明知酸洗废液是危险废物的情况下,随意将废液交给没有处理资质的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公司回收,蔡某某又将酸洗废液依次转交给王某、耿某某等个人来处理。耿某等人将酸洗废液随意倾倒在没有防渗措施的窑湾和乌河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七条之规定,行为入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近日,桓台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耿某某、耿某、刘某某、蔡某某、朱某刑事拘留,巩某某取保候审。



图为临淄区河滩偷排化工废水案件现场。

河滩偷排化工废水

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判处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2014年7月,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直属大队民警经过摸排侦查发现,临淄区一家私人化工企业有可疑人员准备将厂区内化工废水通过槽罐车恶意排放。临淄分局在掌握了嫌疑人的活动规律后,安排民警在嫌疑人出没的化工厂附近守候。

民警蹲守跟踪,偷排者被抓现行

2014年7月22日16时左右,经过4个多小时蹲守,民警发现两辆槽罐车进入化工厂。17时左右,两辆槽罐车缓缓驶出厂区。

蹲守的民警断定,两辆车应是开去排污地点进行排污,遂驾车进行跟踪,并及时通知相关派出所和临淄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准备协同抓捕。

趁着夜色,两辆装有化工废水的槽罐车沿着辛河路向北,经敬仲立交桥后便向东行驶。经过一段时间的跟踪,民警发现两辆槽罐车在一黑色桑塔纳轿车的带领下,顺着一条曲折的泥沙路向前开去。

为避免打草惊蛇,办案人员决定先放长跟踪距离。随后,民警循着远处隐约的灯光,悄悄跟随嫌疑车辆前行。顺着坑洼不平的道路行驶一段时间,来到淄河区域一段干涸的河床。

当发现两辆槽罐车停下车,确认在偷排废水后,办案民警立即进行收网,先将负责带路的黑色桑塔纳司机崔某控制,然后迅速把槽罐车上正在向外排着黑色液体的管道阀门关闭。

据了解,利用20厘米口径的管道,仅十几分钟便可将30吨废水排放完毕。

法院判处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公安机关将抓获的带路司机崔某带回公安局连夜审讯,崔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及经过。随着多名犯罪嫌疑人的相继归案,案件真相“浮出水面”。

2014年6月下旬,临淄区某化工厂的老板勾某某通过电话联系到崔某。两人商定,由崔某负责给勾某某找寻一个可以排化工废水的地点,勾某某支付给崔某一定费用,其余排放废水事项由勾某某负责联系。

2014年7月22日上午,在勾某的提议下,由崔某带路,勾某、宋某某、王某等人,事先去淄河滩准备排放废水的地方进行了踩点,确定了排放的具体地点。16时左右,司机路某、王某等人驾驶两辆油罐车上上废水后,由塔纳轿车的带领下,提升环保意识,促进当地生态环境修复。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蔡可勇告诉记者,在审理环境资源案的过程中,法院不仅要涉及环境类犯罪进行打击,同时发出禁止令,要求损害环境者对环境进行修复。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逐步加强,要求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通过环境资源类案件的集中审判,公开审判信息,来向社会公布司法在环境保护中所起到的作用。

康菲溢油案环境公益诉讼立案

社会组织起诉,青岛海事法院受理

本报综合报道 青岛海事法院近日立案受理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被告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被告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据悉,这是围绕4年前康菲公司溢油事故的首个正式立案的环境公益诉讼,也是我国第一个由社会组织提起并得到受理的海洋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

2011年,中海油与美国康菲公司合作开发的渤海蓬莱19-3油田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溢油油污沉积物污染面积达到1600平方公里,影响范围涉及辽宁、河北、天津、山东三省一市,这起事故被国务院调查组定性为中国迄今最

严重的海洋生态事故和漏油事故。过去的4年中,围绕康菲溢油事故的官司始终未断,但并未有哪个社会组织成功以环境公益诉讼的名义起诉康菲公司并得到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马勇认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起诉康菲和中海油,且得到受理,意味着全国首个社会组织提起的海洋污染类公益诉讼正式受理。这也是我国海事法院受理的第一起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

马勇认为,如果海事法院也向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打开大门,能受理环境公益诉讼的法院范围就更大。

相关链接

康菲溢油案发展始末

●2011年6月-9月 位于渤海海域的蓬莱19-3油田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总溢油量可能达到7070吨,污染海域6200平方公里。事故给渤海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给河北、辽宁、山东和天津三省一市的渔民造成重大损失。

●2011年 有律师尝试以个人名义发起针对渤海溢油事故的民事索赔诉讼,诉讼请求包括两被告成立100亿元的赔偿基金等,诉讼未能立案。

●2012年 国家海洋局与康菲石油、中海油签订《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后者

分别就渔业损失和海洋生态损失赔偿13.5亿元和16.83亿元。

●2013年 北京一家律师事务所接受来自天津和山东等地渔民的委托,向法院提起索赔诉讼,但两地法院迟迟不立案。今年6月,山东和天津的养殖户和渔民再次起诉两被告,要求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等。

●2013年 因为国家海洋局做出康菲石油复产的批复决定,中华环保联合会委托的律师对国家海洋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国家海洋局批复康菲复产的决定违法,行政公益诉讼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原告不具有起诉主体资格。

徐州中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庭

负责审理重大案件及基层法院案件二审工作

本报记者李莉徐州报道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近日正式成立,并对一起发生在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的严重污染环境案进行二审。

今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将依法进行资源及环境保护类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理工作。

实际上,从2013年9月开始,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开展了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判试点工作,并将涉及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统一由行政审判庭设立的环境资源合议庭审理。

据统计,截至今年一季度,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255起,审结228件,结案率为89.41%。多个案件在当地具有代表性,警醒当地群众提高环保意识,促进当地生态环境修复。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蔡可勇告诉记者,在审理环境资源案的过程

中,法院不仅要涉及环境类犯罪进行打击,同时发出禁止令,要求损害环境者对环境进行修复。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逐步加强,要求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通过环境资源类案件的集中审判,公开审判信息,来向社会公布司法在环境保护中所起到的作用。

记者了解到,组建成立环境资源庭是徐州中院党组根据人民法院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作出的重要决策。此前,徐州有新沂市、云龙区、沛县3家法院受理基层环境资源案件。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后将主要审理徐州市重大的环境资源案件及3个基层法院审理过的环境资源案件的二审工作。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对推进徐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回应群众环境资源司法新期待、维护群众环境资源权益,统一裁判尺度,保障环境资源法律正确实施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秦皇岛打击破坏环境犯罪

严惩利用渗坑、渗井排污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何振辉报道 河北省秦皇岛市日前启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于年底前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维护全市环境安全和公众环境权益。

本次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是: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行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行为。专项行动还将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或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贮存、灌注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行为。

据了解,这次专项行动打击范围还包括行政机关和有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涉嫌犯罪问题,重点是行政机关不查处、不移交刑事案件问题;非法侵吞、挪用专项资金,收受贿赂,充当保护伞等涉环境保护职务犯罪行为。

专项行动还将严惩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犯罪行为。

贵安新区违法排污案告破

向饮用水源违法排污,擅拆封条非法转移查封设备,企业主被行拘

本报讯 贵州省贵安新区公安局近日对向红枫湖违法排污、擅自拆除封条非法转移查封设备的违法嫌疑人王某实施行政拘留。历时4个月的“王某非法生产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案”告破。

2015年2月9日,贵安新区环保局在对贵阳市饮用水水源红枫湖湖进行环境安全排查时发现,贵安新区马场镇洋塘村废旧塑料加工厂生产废水直排进入红枫湖保护区。

贵州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对此案高度重视,责成省环境监测局、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保卫总队组成专案督查组会同当地环保、公安部门进驻加

工厂全面排查取证。经核实,塑料加工厂紧邻贵阳市最大的饮用水水源——红枫湖保护区,为王某个人于2010年初建。塑料加工厂未办理任何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非法回收废旧编织袋生产塑料颗粒,生产废水通过过沟、渗坑等方式直接排入红枫湖。

对此,环保、公安部门现场对其违法生产设备、原料立即进行了依法查封。此后,王某擅自将被查封的违法排污设备、生产原料拆封转移并逃逸。公安部门高度重视,对王某开展排查、蹲守、抓捕,于7月17日将其抓获。

违法嫌疑人王某为追求个人利益,不顾法律约束和群众饮水安全非法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擅自拆除封条,转运查封设备、原料。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和《治安管理条例》。

为严厉惩治王某环境违法行为和自知违法后拒不悔改、再次违法的恶劣行为,公安机关加重处罚,依法对其作出20日行政拘留处罚决定。贵安新区环保局、公安局将其违法事实进行后续侦办,若涉嫌环境犯罪,将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黄通明

生态巡回法庭审理公益诉讼案

本报通讯员曾咏发漳州报道 7月20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巡回法庭公开审理许某污染环境一案。据悉,这是全国首个由中级人民法院派出的生态巡回法庭成立后审理的第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

去年3月,福建省环保厅在执法检查时发现,龙海市龙南皮革有限公司厂区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雨水沟直接排入厂外的小溪。经采样检测,污水总铬含量超过国标3倍以上。

庭审当日,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被告基本达成调解意向,由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对厂外的小溪及周边环境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支付环境恢复费用15万元。



图为庭审现场。